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持续督导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保荐公司: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纪林	联系电话: 010-83561038
保荐代表人姓名: 过震	联系电话: 021-6886607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2 号）文件核准，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旋风”或者“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以 6.60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161,669,696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7,019,993.60 元（全部为现金认购），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28,687,169.5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8,322,824.06 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作为黄河旋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从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对黄河旋风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对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新时代证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新时代证券针对黄河旋风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黄河旋风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开展了以下相关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新时代证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新时代证券已与黄河旋风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内,新时代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其中2017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31日对黄河旋风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无违法违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导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导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 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导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 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 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 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 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 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 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 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 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 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 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 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 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 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 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 出现该等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 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 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 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 告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 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 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 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 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 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 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 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 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 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新时代证券已制定了现场检查 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 检查的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持续督导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黄河旋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黄河旋风不存在《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纪林

郭纪林

过震

过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1080754471
2017年4月6日